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仲裁事项进展暨撤销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仲裁已撤销。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 3、涉案金额：约为 171,737,537.36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前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DC20260219 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递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的仲裁申请，申请公司返还或赔偿申请人 2021 年已被回购注销股份、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及律师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已受理该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随后，公

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及刘达）向反请求申请人（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因《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号：DC20260219号）提起的仲裁请求。

2026年9月20日，公司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关于万里锦程、刘达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案全部仲裁反请求。

今日，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仲裁庭作出决定如下：

1、撤销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DC20260219号补充协议争议案，终止本案程序。

2、收取部分仲裁费，其余预交的仲裁费分别进行退还。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